

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中心計畫申請書及屏府教學字第 11019595200 號辦理。

二、辦理單位：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電話：08-7882401 分機 47 李恆嘉主任)

三、甄選職稱與錄取名額：專任助理人員 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聘期：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新進約聘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適用期滿考核通過者予以正式聘用。)依法簽訂勞動契約，契約期滿自動結束聘僱關係，如新學年度尚有相關預算本中心屆時將再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如原助理表現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則繼續聘用，不再另行辦理公開甄選。

五、工作待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專任助理薪資第一年 32,470 元。(再加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

六、工作地點：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66 號)

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各項事務之聯繫、公文撰寫收發、活動計畫文案撰寫、各項會議紀錄、採購、核銷、作業進度掌控及成果彙整。
- (二)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網路交流平台及社群管理與維護。
- (三)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室、設備機具、財產管理與維護。
- (四) 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自造教育分享及推廣活動、研習、工作坊…等。
- (五) 需配合假日課程與活動，可依聘約實施平日補休。
- (六)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八、應徵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二)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文案撰寫、網路交流平台維護更新、基本攝影、基本影片剪輯能力。
- (四) 對自造教育與科技教育有興趣，並認同網路社群、願意傳播科技教育理念者。
-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凡不符資格或偽造證明文件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無條件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方式：

正式公告	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http://www.cjjh.ptc.edu.tw/)下載
報名及初審	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可將簡歷表、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e-mail 至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李主任信箱 johnlee.biotr@gmail.com，主旨請註明「應徵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
面試通知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8:00 後，以 E-mail 及電話擇優通知面試。
面試甄選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於本校科技中心報到並辦理甄選。
甄選結果	甄選隔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報到	經錄取者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依指定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十、面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時應檢附證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供驗，驗畢後當場立即發還，其他應檢附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依序排列整齊，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其他應檢附證件如下：

1. 切結書(一份)
2. 最高學歷證件(一份)
3. 國民身分證(一份)
4. 相關考試、經歷、訓練班證書(一份，無者免附)。
5.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活動計畫撰寫、文宣設計、文案撰寫、作品影音..等一份，無者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者免附)。

十一、 停聘及離職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違者記點公告。

(二)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精神與體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妨礙校譽等狀況，經查屬實者，得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 管理及考核：考核由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主任負責執行。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9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潮州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